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昊禹竞磋（服务）2024-018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乌兰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四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新旧生活垃圾垃圾场7座）污染源比对自行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包号：QHXYJC(FW)-2024-018

乙方合同编号：HNHT2025034

合同金额（人民币）：1913820.00元

采购人（甲方）：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成交人（乙方）：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1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月13日（乌兰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四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新旧生活垃圾场7座）污染源比对自行监测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昊禹竞磋（服务）2024-01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乌兰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四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新旧生活垃圾场7座）污染源比对自行监测项目	乌兰县污水处理厂比对检测、自行检测（含污泥含水率监测）及希里沟垃圾生活垃圾填埋场、希里沟镇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含渗滤液检测）、柯柯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柯柯镇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含渗滤液检测）、铜普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茶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茶卡镇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含渗滤液监测）自行检测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地下水检测、无组织废弃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噪声检测，自行监测。频次为每两周、每月、每季度、每年一次进行监测。严格按照每个场排污许可执行现行监测要求。	1	1913820	1913820	

1、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元，（小写）1913820.00元。其中本政府采购合同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元，（小写）191382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用、项目评审费用、人工费、人员差旅费、成果文件费用、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完成乌兰县污水处理厂比对检测、自行检测及希里沟垃圾生活垃圾填埋场、希里沟镇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柯柯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柯柯镇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铜普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茶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茶卡镇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自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为地下水检测、无组织废弃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噪声检测，自行监测。频次为每两周、每月、每季度、每年一次进行监测。

严格执行现行监测要求。出具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报告。并承诺按季度提供数据合格与否的明细总结报告。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考察研究和实验成果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检测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合同款，乙方在每季度末提供资料后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肆佰伍拾伍元整，¥：478455.00元（小写）。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技术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成果产品价款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结论、论文、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共有，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项目参与人名单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乌兰县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伟刚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50 5200 3674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162号  
联系电话：18509317301

签约时间：2025年 1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昊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01 月 15 日

